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綜合各項研究結論，分別針對「教育行政單位」、「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後續研究」五方面，分別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

#### (一) 鼓勵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開設特殊教育教育學分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目前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師資普遍以非特教合格教師居多，其他非特教合格教師佔 90% 以上，其中以接受三天以內短期研習者佔 53.62%。由此看來，師資專業已成為未來高職特教班發展亟待解決之問題，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開設特殊教育學分班，開放高職特教班教師研習特教學分班讓目前擔任特教班之教師能有進修充實特教專業知能的管道，加強專業輔導知能陶冶，並藉由修習學分成為正式合格之高職特教班教師。

#### (二) 規劃職業教育師資培育機構開放特殊教育養成學分

為考量職業教育與特殊教育師資設備以及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培養，並能持續培育未來高職特教班之師資，建議於目前大專院校中設有職業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師資養成學分（學程），使有志擔任高職特教班之莘莘學子能有修習之機會與管道。

### (三) 切實執行「強制雇用比例」，提供支持性就業安置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85 學年度與 86 學年度畢業之高職特教班學生，其就業率分別為 69.09% 與 57.29%，從數字上來看仍有提升的空間，建議行政單位應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執行，切實執行「強制雇用比例」的要求，提供高職特教班畢業生支持性就業之服務。

### (四) 將特教班正式納編，增加辦理特教班之業務費，並放寬彈性使用人事費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高職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與就讀學生對於目前高職特教實驗班辦理之實施成效均有極高的評價與肯定，而高職教育人員對於高職特教班未來的發展亦有 82.8% 的人認為應納入正式編制中，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考量教育思潮演變與社會實際需要，將高職特教班納入正式編制以利其未來發展。

另外，根據研究調查顯示，有關辦理經費補助方面，由於人事費與業務費之彈性不足，使得補助經費無法充分運用，建議有必要增加辦理特教班之業務費，並放寬人事費之彈性使用。

### (五) 制訂「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供具有法源基礎以利學校遵循

由於高職特教班學生在課程教學與職業技能的學習上頗

為特殊，有必要透過長時間觀摩、見習與實習來達到學習的目的，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研擬制訂「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建立法源依據，讓學校與教師能有所遵循。

(六) 重新修訂「高職特殊教育班課程綱領」，考量全省之地區性及學生數規劃學群，在學群下配合就業市場設置各類科

為使高職特教班在質與量上有完善健全的發展，應該全面檢討審視各校之類科設置情況，召集專家學者重新修訂「高職特殊教育班課程綱領」，並考量台灣地區區域性及學生數，顧及學生未來就業需要，配合就業市場發展，協調各職業學校以「學群為主，下設類科」形式進行整體之規劃。

(七) 於課程中加入就業轉銜課程，增加校外參觀、見習與實習時數

根據文獻分析顯示，多數學校與教師認為課程中「就業轉銜」部分明顯不足，轉銜過程中缺乏專人指導等等問題。另外根據研究調查結果亦顯示，高職教育人員有將近六成認為對於學生未來就業安置工作，應建立完整的轉銜體系最為重要。因此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明確訂定就業轉銜課程的加入，鼓勵學校重視轉銜課程的安排，並增加校外參觀、見習與實習之時數。

(八) 適當縮減特教班之班級人數，並於實習課分組教學，

以減少教師負荷，提升教學成效

根據文獻分析與分區座談資料顯示，高職特教班第一線之教育人員多認為教學事務繁重，且需付出許多時間與精力於班上學生，由其在實習教學部分更顯得力有未逮，而研究調查結果亦顯示，高職教育人員對於特教班理想上課人數之看法以 5-9 人為最多，建議有關特教班招收學生人數應以小班為主，人數介於 5-9 人之間，如此一來教師不致負荷過重，在教學與輔導學生方面較能游刃有餘。至於實習教學部分建議採協同分組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

(九) 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特教班就業輔導工作，建立社教、文教及學校就業輔導體系

邁向一個社會福利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教育是不容忽視的工作，社會各階層有必要對特教班的辦理付出關心與協助，建議應鼓勵社會福利機構多多參與特教班就業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就業轉銜，建立社教、文教及學校三角並列的就業輔導體系。

## 二、對學校

(一) 鼓勵及協助現任特教班試用教師及有志願擔任特教班教師研修特殊教育學分

學校應鼓勵及協助現任特教班教師及其他有意願擔任特教班教師就讀特殊教育學分班或參加短期進修研習，藉以提升特教班師資專業水準，充實學校教師之特教相關知能。

(二) 優先聘用具有特殊教育學分之專業科目及實習教師

建議學校聘用特教班教師時，應優先考量具有特殊教育學分或相關特教背景之專業科目教師或實習教師，解決目前各校合格特教教師短缺之窘境。

(三) 加強與企業職場聯繫，增加學生就業安置成功率

為了落實學生的就業轉銜與輔導，學校應加強與企業職場聯繫，藉由見習觀摩與互訪彼此溝通瞭解，增加學生畢業就業安置之成功率。

(四) 強化特教班畢業生就業安置之追蹤輔導工作

特教班學生至調查研究結束為止僅有二屆畢業生，就業情況尚稱良好，為了充分瞭解畢業生就業與學用配合情況，建議學校有必要強化特教班畢業生就業安置之追蹤輔導工作。

(五) 寬列特教班業務經費，並積極尋求相關社會資源支應

為了使特教班的行政業務與教學工作能互相配合正常運作，建議學校寬列特教班業務經費，提供與特教業務承辦人與任教教師彈性運用的空間。為使學校與企業能充分瞭解，並使經費更為充足，建議學校積極尋求相關社會資源支應，謀求各種有利特教班教學之協助。

(六) 增加學生自我認知及行業介紹，加強職業觀念之建立

為了幫助學生建立自主生活、適應社會、瞭解環境、認識自我的能力，以及學習職業相關知能、培養職業道德與良好工作態度，建議學校應增加學生自我認知及行職業介紹，加強學生職業觀念之建立。

(七) 規劃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涯規劃課程或活動

為避免特教班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停滯，應使其具有生涯規劃的觀念，建議學校透過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教導學生學習認識與瞭解自我生涯規劃的觀念。

(八) 設科應以半技術之服務類或綜合職能科為導向，力求

以學群為主，避免設置單職能工之窄化類科

建議職業學校辦理特教班在設置類科選擇方面，應配合教育行政單位之規劃，考量該區域職類特色與學生數量，以配合學群為主，半技術服務類或綜合職能類之類科為導向，避免設置單職能工之窄化類科。

(九) 應用實務辦學經驗，參與行政單位之教材及課程規劃工作

建議學校應用實務辦學經驗，積極與他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分享交流，並主動參與行政單位之教材與課程規劃工作，共同為特教班的未來而努力。

(十) 利用相關活動或研習，宣導與表揚特教班教育人員使命與榮譽，並規劃資深及有志願之教師任教特教班，提高教學成效

目前辦理特教班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多以愛心、耐心與犧牲之精神為特教班學生服務，為了表揚相關人員之教育愛，肯定其付出與犧牲，建議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或研習，宣導與表揚特教班教育人員使命與榮譽，酌予記功嘉獎。另外，為使有意願、有熱誠的教育人員投入特教班之行列，建議學校應妥善安排規劃其工作，由其任教特教班，以提高教學成效。

(十一) 於教務處下規劃成立特教組，負責課程教材與教學等業務，至於學生輔導則由輔導委員會配合辦理專責執行該項業務

為了統籌特教班之運作，建議學校於教務處下設置特教組，負責教學相關業務，並協調學校其他處室互相配合，尤其學生輔導工作更應結合學生輔導委員會辦理。

(十二) 善用人事經費，增設生活輔導員

由於經費運用之限制，使得各校在人事費項目常有餘額，加上特教班第一線上有 77.3% 之教育人員贊成增設生活輔導員，協助教師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之問題，因此建議學校善用人事經費，增設生活輔導員，使經費能盡其所用。

### 三、對教師

#### (一) 善用特殊教育進修研習管道，充實專業素養

目前高職特教班教師多以兼課方式任教特教班，以其滿腹教育愛，犧牲奉獻所學教導特教班學生學習職業知能，為了滿足現有教師在特教專業素養之需求，建議教師應積極、主動爭取特教研習與進修，並善用所學，提升自我專業知能。

#### (二) 瞭解學生特性及能力，協助學生適性就業安置

為了達到最佳之教學效果，建議教師應充分瞭解學生之特性及能力，設計適合之教學方案因材施教，為使學生能學用相配合，應主動協助學生適性就業，尋求轉銜服務與工作安置。

#### (三) 多與企業廠商聯繫，瞭解學生就業職種及工作內容

為了幫助學生未來畢業之就業安置，以及充實自身職業技能之教學，建議教師應多與企業廠商聯繫，吸收新資訊、掌握新脈動，適時對學生介紹各種職業工作內容，並在學生就業後，主動瞭解學生就業工作內容。

#### (四) 加強對特教班工作認知與協助，提升特教學生自信心

教師應加強自身對特教工作及專業知能之認知，並協助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外，由於特教班學生在學校中常受輕視，教師應適時鼓勵特教班學生，並建立學生之自信心。



(五) 教學重視職業道德素養與社會適應能力，而非著重於職業技能養成

由於學生畢業後在職業工作方面的要求不同於一般高職學生，教學應著重於職業道德與社會環境適應，而非強調職業技能養成，因此建議教師在「生活輔導」方面應加強社會適應；「學習輔導」方面應加強學習態度之輔導；「職業輔導」方面應加強職業性向之探索以及重視職業道德之陶冶。

#### 四、對學生家長

(一) 參與學校教師教學事務，與教師充分配合，提供學生個人資料

為了學生的健全學習與發展，家長不應將責任全部推諉給學校與教師，而是應與學校教師充分配合，參與教學活動與事務，提供學生各項資料，協助教師之教學工作。

(二) 協助子女就業安置，並適時提供就業狀況資料

為了有效輔導學生之就業工作，建議家長應配合學校協助子女就業安置，主動提供學生就業狀況資料，供學校建立相關檔案。

(三) 對於學校教學與活動，多給予支持、鼓勵與掌聲，少消極性批評

特教班之辦理起初屬實驗階段，在各項配合業務多有不足，為使特教班有好的發展，家長應支持、鼓勵學校各種教學活動，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取代消極性的揶揄與批評。

## 五、對後續研究

- (一) 高職特教班各類科教材規劃研究
- (二) 高職特教班校外實習要點規劃研究
- (三) 高職特教班教師專業進修規劃研究
- (四) 高職特教班畢業生就業安置規劃研究
- (五) 高職特教班畢業生學用配合之研究
- (六) 高職特教班師資培育與任用制度研究
- (七) 高職特教班教師具備能力之研究